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实施手册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进出口管理  
及监督检查、法律责任查处追究指南

主编：刘滨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第三册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手册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进出口管理及  
监督检查、法律责任查处追究指南

主编：刘滨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第三册

中国科技文化出版社

# 目 录

|                               |       |
|-------------------------------|-------|
| 第二章 重点监查药物的进口、出口 .....        | (1)   |
| 第一节 我国商品检验的主要法规 .....         | (1)   |
|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           | (8)   |
| 第三节 法定检验 .....                | (18)  |
| 第四节 商品检验方法 .....              | (30)  |
| 第三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国际核查 .....         | (52)  |
| 第一节 国际药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各国际组织的责任 ..... | (52)  |
| 第二节 国际药品管制条约规定的缔约国的责任 .....   | (64)  |
| 第四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海关监管 .....         | (76)  |
|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 .....           | (76)  |
| 第二节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          | (91)  |
| 第五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境管理 .....        | (105) |
|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配额管理 .....           | (105) |
|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         | (107) |
| 第三节 其他特殊国家管制 .....            | (110) |

## 第六篇 监督检查

|                           |       |
|---------------------------|-------|
|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       | (115) |
| 第一节 公安机关监督基本原理 .....      | (115) |
|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监督 .....        | (148) |
| 第二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 (208) |
| 第一节 药品监督管理与实施组织 .....     | (208) |
| 第二节 食品卫生监督 .....          | (235) |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 (257) |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的国家监督 .....       | (257) |
|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 .....       | (263) |
| 第四章 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264) |
| 第一节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 .....        | (264) |
| 第二节 社会监督 .....            | (277) |
| 第五章 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300) |

|     |                |       |
|-----|----------------|-------|
| 第一节 | 卫生监督的概念、功能及作用  | (300) |
| 第二节 | 卫生监督的分类        | (305) |
| 第三节 | 卫生监督行为的效力      | (308) |
| 第四节 | 卫生监督应遵循的原则     | (311) |
| 第五节 | 国外主要卫生监督模式     | (314) |
| 第六节 | 我国卫生监督的历史沿革与发展 | (317) |
| 第七节 | 卫生监督法律关系       | (322) |
| 第八节 | 卫生监督主体         | (330) |
| 第六章 | 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343) |
| 第一节 | 价格监督检查概述       | (343) |
| 第二节 | 价格监督检查的沿革与趋势   | (349) |
| 第三节 | 价格监督检查体制       | (369) |
| 第四节 | 价格监督检查的目标与任务   | (396) |

## 第二章 重点监查药物的进口、出口

### 第一节 我国商品检验的主要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实施条例

##### (一) 我国《商检法》及实施条例的发展进程

我国现今的《商检法》及实施条例是在长期的商品检验实践中逐渐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 1928 年，当时的国民政府成立后，为了加强商品检验及其立法方面的工作，公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这就是《商检法》最初的表现形式。

1930 年 4 月，当时的中国政府对《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进行修订后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公布。1931 年 12 月，国民政府又公布了与《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在内容上基本相同的《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0 年，中央贸易部召开的第一届商品检验会议，讨论制订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草案）》和《商品检验暂行细则》，并在 1951 年召开的第二届全国商品检验会议上修订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和《商品检验施行细则》。

1953 年，政务院一九八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于 1954 年 1 月以政务院命令公布实施。这是新中国发布的第一个商品检验工作的行政法规。

198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这一条例的发布执行，为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制定和发布打下了基础。

到 1989 年 2 月，全国七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于 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务院批准，1992 年 10 月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简称《实施条例》）。

2002 年 1 月，全国九届人大常委会面对中国加入 WTO 的新情况、新特点，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其后《实施条例》由国务院根据《商检法》相应修订并发布施行。它标志着中国商检工作融入了国际经济和贸易的大家庭。自此，中国

的商检法规建设又迎来了新的历史阶段。

## （二）《商检法》及实施条例

### 1.概述

《商检法》作为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法。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我国商检工作的宗旨、任务、管理体制等重要内容，强化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规范了一切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活动。

《商检法》共有六章三十六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进口商品的检验；第三章，出口商品的检验；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

第一章中明确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由国务院设立，确立了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法律地位，并规定了国家商检部门和各地商检机构的职责范围，分别对检验内容、依据和检验管理程序做出了规定。

第二章、第三章中规定有关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履行进出口商品的报检手续，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出口未经检验合格的商品和销售、使用未经检验的进口商品。

第四、第五两章中规定了以法律的形式保证商检机构行使职权的独立性，防止有关单位和个人干扰和阻挠国家商检人员依法执行任务。这些规定，为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制度的统一，为商检法规体系的健全奠定了法律基础。

第六章中明确了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根据《商检法》制定，作为《商检法》的具体说明与补充；声明了本法的施行时间。

新发布施行的《商检法》进一步体现了改革开放的精神，体现了国际惯例，并借鉴了国际上的做法；进一步突出了国家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把关的重点，明确了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施行强制性检验的范围，充实了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的内容，适应了中国加入WTO后国际贸易中商检工作的新要求。

### 2.法律责任

《商检法》明确规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过程中有关各方的法律责任，制定了对违反《商检法》行为的相应的惩罚措施，这些惩罚措施，体现了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国家意志，增强了进出口贸易各方对商检、质量工作的法律意识，从而保证国际贸易中商检工作的健康发展。

#### （1）关于商检行为规范

《商检法》是调整对外贸易中进出口商品检验关系的行为准则。作为一种国家规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分为义务性、授权性和禁止性三种类型。

##### ①义务性的行为规范

这是指《商检法》中责成行为主体必须作出主动的行为、承担一定义务的行为规范。例如，《商检法》第十一条规定：“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

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这项义务是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通过主动的作为去履行的。如果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没有在规定的地点或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就违反了商检法的规定。

### ②授权性的行为规范

这是指《商检法》中授予行为主体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权力，也就是赋予他们享有这种权利。例如《商检法》第八条：“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这种授权是行为主体可以享用也可以放弃的。对外贸易关系人或外国检验机构可以委托中国的商检机构鉴定商品，也可采取其他方式鉴定。

### ③禁止性的行为规范

这是指《商检法》中要求行为主体不作法律禁止的行为。例如：《商检法》第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对此，有关的行为主体不得违反，表明行为主体有不作为的义务。即：不准出口包装容器未检验合格的商品。

在《商检法》中，除了以上列举的义务性，授权性和禁止性三种行为规范外，还有许多类似的条款。完全、准确地理解它们的含义，对于正确贯彻实施《商检法》是十分重要的。凡是法律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事，各行为主体一定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去做，而不是“可做可不做”或者“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商检法》就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为规范。

《实施条例》同样属于法规形式，也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为规范。

## (2) 关于行为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商检法》规定，不履行《商检法》规定的义务或者有不符合《商检法》规定的行为的行为主体，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应受到相应的处罚。这里所指的行为主体包括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口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以及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等。他们的行为同进出口商品检验直接有关，与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密切相关，必须符合《商检法》的规定，承担起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为人违反《商检法》中规定的行为规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①不履行《商检法》义务性规定的行为。如进出口商品的收货、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商检机构报检而没有报检等行为。

②不执行《商检法》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如出口商品的发货人为逃避法定检验；将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名称改为其他名称；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未申请商检机构鉴定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而用于包装出口危险货物等行为。

③不符合《商检法》义务性、禁止性以及授权性规定的其他行为。如商检机构、商检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鉴定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鉴定出证等行为。

上述三种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必须受到相应的处罚，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触犯《刑法》，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对违反《商检法》行为人的处罚

《商检法》的实施，要求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和所有商检人员在行政和施检工作中严肃执法，严格依法办事。对于那些违反《商检法》的行为人，则应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具体运用法律作出恰当的处理；进行相应的处分直至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

《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对违法行为，区别不同情况，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规定了各种处罚，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通报批评

对贯彻《商检法》行为规范不力的行为人的一种处理方式，使行为人受到教育，使其他人员引以为戒。

（2）警告

对初次违反《商检法》且情节轻微的行为人的一种告诫性处罚，指出其危害，促使其认错，责令其改错。

（3）暂时停止报验

对违反《商检法》的行为人的一种暂时性行政处罚。它可以促使当事人为争取能早日恢复报验资格而吸取教训，努力改错。

（4）罚款

对违反《商检法》的行为人的一种经济性行政处罚。它视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不同，或在对作出上述三种处罚后难以奏效的行为人作出的数额不等的罚款，此处罚可单独采用，也可与其他方法并用，有助于促使其认错改错。

（5）行政处分

对违反《商检法》较为严重的行为人，包括商检工作人员，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及认可的检验员的一种行政处分，可视不同情节，给予记过、降职、撤职、开除公职等处分。

（6）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严重违反《商检法》的行为中，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行为人，依照《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一种严厉的惩罚方式。

《商检法》的实施，要求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严肃执法，严格依法办事，对那些违反《商检法》的行为人作出恰当的处理，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以保证《商检法》的实施。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在作出行政决定时，一定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原始记录完整，法律依据充分，处罚得当。因此，必须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对每一个行为人负责，任何失职或者越权都是不允许的。

## 二、其他相关的重要法规

除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最主要的《商检法》及实施条例外，我国在制定和发布的其他一些法规中也相应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构成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较为完整的法规体系。

## （一）国家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构成犯罪的罪名共 10 个，包括“非法经营罪”、“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文件重大失实罪”、“逃避商检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逃避动植物检疫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商检失职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这些罪名涉及到《刑法》条文 7 条。

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其他法律规范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这些都是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有关的行为规范，必须严格遵守，谁违反了它，谁就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二）与《商检法》直接相关的规定与办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及实施办法

国务院于 1992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原产地规则》，其宗旨是为了加强国家对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的统一管理，规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发放，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全文共十四条。

与之配套的《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于 1992 年 4 月 1 日发布。《实施办法》全文共分为六章二十九条，它在《原产地规则》的基础上，对相关规则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使得《原产地规则》更具有可操作性。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

原产地标记是表明货物的生产地、出生地、出土地或生产、加工、制造地，以及某项服务来源地的重要标志或符号。它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商品的质量和信誉。为了维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利益，保护原产地标记知识产权的需要，加快与 WTO 原产地规则协议接轨，扩大我国名牌产品出口的迫切要求，按照《WTO 原产地规则协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多边贸易规则，2001 年 3 月 5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颁《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明确提出了完全采取自愿的原则，切实从企业、民族以及国家利益出发，给我国一些符合地理标记规定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农副土特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的“中国制造”、“中国生产”的产品，实施原产地标记注册制度，以保护我国名优品牌，使其在国际贸易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增加知名度和附加值。充分利用原产标记（地理标志）保护这一国际通行做法，有利于我国出口商品在进口国通关入境、市场准入，有利于打破国际贸易中的设限、技术壁垒等保护主义措施，有利于调节国

际贸易商务谈判，避免发生因一个产品而牵涉到所有同类产品的贸易争端。同时还将带来国际名牌的名优效应，促进我国出口商品国际名牌的快速成长，提高出口商品的附加值。

### 3.《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

国家商检局于1998年8月21日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其宗旨是为了加强对进出口商品报验的管理。其依据是《商检法》第十条、第十三条，全文共九条。条文中对报验单位、报验范围、必须提交的单证、报验时限和地点、报验要求、单证的更改及出运限期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从而方便进出口商品的收发货人能规范及时地报验商品。此规定的“报验”已改称“报检”。

### 4.《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国家商检局于1994年8月1日发布的《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是根据《商检法》第五条和《商检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制定，全文共二十条。其目的是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方便优秀企业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促进对外贸易关系的健康发展。

### 5.《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990年10月20日发布的国家商检局令第3号，根据《商检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制定的《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全文共四章二十一一条，其宗旨是规范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的管理，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

### 6.《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贸易方式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该管理办法全文共十五条，其宗旨是为了维护对外贸易中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贸易的发展，有利于外商在华投资所产生法律纠纷的方便解决。

## 三、国际贸易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商品检验关系到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利益能否得到保障。所以，在买卖合同中订明具体的商品检验条款就显得十分重要。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检验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检验时间与地点、商品的复验期限与复验地点、检验机构和检验证书效力、检验标准与方法等。

### （一）检验时间和地点包括商品的复验期限与复验地点

一般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的规定，通常有下列几种不同的规定办法：

（1）工厂发货前检验。由出口方工厂检验人员会同买方验收人员进行检验，买卖双方责任以离厂为划分点。国际贸易普遍采用这一习惯做法。

（2）装运港检验。这种方法，由于卖方对运输途中商品可不负责任，因此不利于买方，故买方一般不愿采用。

（3）目的港检验。即到达目的港，卸货后方才检验，卖方需对途中货物负责，因此卖方不利于自己故一般不愿采用。

(4) 装运港检验重量和目的港检验品质。这是一种较为折衷的方法，可以使交易双方在检验问题上的矛盾得到调和。

(5) 装运地检验和目的地复验。这是一种我国在进出口贸易合同中一般都采取的做法。这种办法对交易双方都较为有利。

(6) 复验期限与地点及复验机构应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

## (二) 检验机构与检验证书

检验机构可选择官方机构（政府的商检机构）或非官方机构（私人企业或公证行等）。

商检证书是用于证明货物质量及运输、装卸的实际情况，是明确责任归属，证明履行合同、交接货物、结算货款、通关验放及办理索赔等的有效凭证。

## (三) 检验标准与方法

检验标准与方法是用来衡量进出口货物是否合格的依据。符合标准的评定为合格，不符合标准的评定为不合格。

在进出口业务中，商品的检验主要有成交样品、标样合同、信用证、标准等依据及抽样检验等方法都要在合同条款中订明。

此外，在合同的检验条款中还应订明有关违约，退货、索赔等责任条款，包括索赔期限，各种费用的支付方等。

## (四) 国际贸易中的检验条款示例

出口合同检验条款中具体的订法：“双方同意以装运港中国××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作为信用证项下议付单据的一部分。买方有权对货物的品质进行复验。复验费由买方负担。如发现品质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但须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索赔期限为货到目的港××天内。”

进口合同中检验条款的常见订法：“双方同意以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及数量或重量证明书作为有关信用证项下付款的单据之一。但是货物的品质及数量或重量检验应按下列规定办理：货到目的港××天内，经中国XX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或数量或重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时，除属保险公司或船公司负责者外，买方可凭中国××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所有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些费用（包括检验费）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凡是货物适合于抽样者，买方可应卖方的要求，将货物的样品寄交给卖方。”

##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 一、国内外主要的商品检验机构

#### （一）商检机构的主要类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卖双方除自行对货物进行必要的检验外，通常还要委托独立于买卖双方之外的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检验机构种类繁多：名称各异，但大体可归纳为官方、半官方和非官方三种检验机构。

##### 1.官方检验机构

官方检验机构是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实施法定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的机构，这是每个主权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利益而采取强制性措施所设立的。如中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英国标准协会（BSI）等。

##### 2.半官方检验机构

半官方检验机构是指由国家批准设立的公正检验机构。它由政府授权，使其代表政府行使商品检验鉴定工作或某一方面检验管理工作，作为国家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效依据。如美国安全试验所。

##### 3.非官方检验机构

非官方检验机构主要是指由私人创办的、具有专业检验鉴定技术能力的公证行或检验公司，如英国劳氏船级社。

#### （二）国内外主要的商品检验机构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过程中，各国为了维护本国的利益，对进出口商品都进行了严格的检验管理，并出现了一些在国际上知名度较高的商品检验机构。

##### 1.中国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中国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设立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负责中国出入境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进出口药品的监督检验、计量器具的量值的检定、船舶和集装箱的规范检验、飞机（包括发动机、机载设备）的适航检验、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检验、核承压设备的安全检验等，分别由国家各有关主管部门归口实施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

##### （1）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8年，根据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由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

验局、原卫生部卫生检验局和原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共同组建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这标志着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定”方案规定，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主管出入境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的行政执法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法规与综合业务司、检验监管司、认证监管司等9个职能司（室）。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出入境检验工作中执行的基本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随着中国加入WTO后，这些基本法律和条例会有一些新的变化，要按照最新发布的内容进行实施。该局职能已于2001年4月并入新成立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于2001年4月成立。这个新机构，是我国政府主管质量和检验检疫工作的最高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职能。

2001年8月7日，国务院对国家质检总局机构的职能，又作出了具体规定。确认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验、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设有办公厅、法规司、质量管理司、检验监督司等15个职能司。

经国家批准，国家质检总局下设的主要事业单位是：

①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②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③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China national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inspection Corporation，简称CCIC）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80年成立的非政府的综合性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它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按照国际惯例运作，以第三者的地位、独立、公正、科学的态度，开展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鉴定业务服务。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的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有分支机构，是一个覆盖全国的检验网络。总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和协调各地分公司业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开拓承揽检验业务，组织技术交流与培训等。各地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职责是从事和发展本地区的委托检验业务。近年来商检公司还引进外资和技术，与日本、英国等国的国外商检机构合作，在天津、宁波、大连、青岛、

北京等地建立了合资检验机构。

商检公司于 1982 年在香港建立了第一家境外公司，积极开发海外业务。现在在泰国、德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菲律宾、巴西、澳大利亚、新西兰、荷兰、意大利、比利时、西班牙、马来西亚等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有合资或独资的检验公司。

目前，商检公司承担的主要业务有：

- ①各种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 ②进出口贸易鉴定服务；
- ③其他检验鉴定服务；
- ④各国家安全认证的技术咨询服务、代理申请服务、国外认证机构委托的工厂跟踪检验服务、客户委托的安全检验产品预检等；
- ⑤承接 ISO9000、ISO14000 质量体系认证咨询服务等。

## 2. 主要的国外检验机构

在国际上，常被世界广泛认可的检验机构很多。除了政府设立的官方检验机构外，由商会、协会、同业公会或私人设立的半官方或民间商品检验机构，担负着很多检验和鉴定工作，并取得了很高的信誉。信誉的提高，也让他们逐渐成为重要的国外检验机构。例如：

### （1）瑞士通用公证行（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检验鉴定公司，是专门从事检验、实验、质量保证和质量认证的国际性检验机构。该公司成立于 1878 年，总部设在日内瓦。据 1994 年资料称：SGS 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近 300 个分支机构，1000 多个办事处，300 多个实验室，雇员有 3 万多人，年商品检验业务量占当时世界贸易总量的 5%。SGS 的检验业务服务范围和覆盖的地理区域都很广泛，在国际检验界占据重要的地位。

通用公证行是个综合性的检验机构，在世界贸易活动中依据用户申请、委托，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

- ①对粮食、农、副产品；对车、船、仓的装运条件、清洁卫生进行检验，对装卸进行监督等；
- ②对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化肥、水泥、医药等商品，对油轮、油舱、油桶的装运条件进行检验等；
- ③对矿产品、冶金产品、钢铁、废钢进行检验等；
- ④对各类工业品、消费品进行检验，除进行常规的检验外，还可应客户要求，提供采购服务、寻找货源、价格比较、供货单位评估、生产监控，装船监督等项业务；
- ⑤对成套工程的交易提供系列服务，可参与审查工程规划，审核文件、资料，进行调查评估，直到监督制造、装运、安装、调试，检验成品的全面专业性代理服务；
- ⑥承担与政府合约的综合性进口检验业务，即一些发展中国家执行的全面进口监管计划，通称 CGS 业务。SGS 与我国原国家技术监督局设立了“通标检验公司”，与中国商检机构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 （2）英国英之杰检验集团（Inchcap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IITS）

总部设在英国伦敦的英国英之杰检验集团是一个国际性的商品检验组织。它是通过购买世界上有知名度和有实力的检验机构而组建起来的检验集团。集团主要成员如，英国嘉碧集团、香港天祥公正行、英特泰克国际服务有限公司、英之杰劳埃德代理公司等，拥有专职及兼职雇员 1 万多人。英之杰集团与中国商检机构建立有业务合作往来关系，并签订有委托检验协议。

### (3)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Nippon Kaiji Kentei Kyokai, NKKK)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创立于 1913 年，为日本最大的综合性商品检验鉴定机构。NKKK 总部设在日本东京，在大阪、神户等国内主要港口及货物集散地设有分支机构，形成了完整的检验服务网。

除在日本本土外，在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地都设有海外事务机构，业务范围很广。近年来开始将业务范围扩大到亚洲之外的法兰克福、鹿特丹等地。现在 NKKK 的海内外机构有 70 多个，雇员 2500 多人。

依照申请，日本海事鉴定协会可办理与进出口贸易及海运有关的商品品质检验；数量、重量、包装、残损检验；货载衡量、积载鉴定、集装箱检验等检验鉴定业务。依据日本政府的授权，NKKK 按照日本船舶安全法的规定，对危险品、谷物、微粉精矿、集装箱及其他特殊货物的包装和积载状况等实施强制性检验，以确保船舶运输安全。

NKKK 与中国商检机构签订有长期的委托检验协议，相互之间多年来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与业务往来，并共同组建了日中商品检查株式会社从事检验鉴定业务，以及进行经常性的技术交流。

### (4) 日本海外货物检验株式会社 (Japan Overseas Merchandise inspection Company, OMIC)

1954 年成立的日本海外货物检验株式会社，是经日本运输省、农林省、厚生省认可、注册登记的第三者检验公司。OMIC 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公司设在东京。OMIC 在日本和海外设有许多分公司或办事处，与亚洲、非洲、欧洲、美洲 70 多个国家的检验鉴定机构和有关贸易单位签有业务合作协议，为一家检验设施完善、活动能力强的国际性检验公司。OMIC 可承担农产品、化工产品、矿产品、工业产品以及化肥、燃料、医药品的检验业务。OMIC 接受日本农林省、厚生省的指定，对从加拿大、美国、韩国、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缅甸等国外进口的粮谷、豆类等在装货港进行品质检验和熏蒸。OMIC 根据日本政府制定的出口商品检验法，可以对出口工业品，包括机械产品、家用电器、车辆船舶、成套设备、压力容器等进行查验，以保证日本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形象和竞争力。

1984 年，OMIC 与中国商品检验总公司 (CCIC) 签署有合作协议，由 CCIC 代办对有关国家出口商品的装船前检验业务等。

### (5) 美国安全试验所 (UL)

1894 年建立的美国安全试验所，又称美国保险人实验室。

UL 的宗旨是采用科学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

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资料，从而确保安全的可靠性。

UL 从建所至今，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自身已经形成了一整套严密的组织管理体制和产品检验鉴定程序。

UL 在美国有四个实验室，它所认证检测产品的种类范围非常广，从机电产品到建筑材料、化工制品、消防设备、防盗报警设备、水上救生设备以及各类玩具。到目前为止，经 UL 检定的产品种类已超过 13000 多种。申请 UL 标志的工厂已达 4 万多家。无论个人还是单位，只要看到贴有 UL 的标志，便会买得放心。这是 UL 公司长期从事机电产品全性能鉴定所树立起来的良好形象。

UL 在全世界的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0 多个城市设立了检验中心，其中在美国的 130 个城市派驻了自己的检验人员。

UL 在中国的业务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CCIC）承办。

## 二、商品检验机构的主要职责

根据《实施条例》总则规定，国家商检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设立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商检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一）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1. 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2. 涉及下列范围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

（1）对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2）对出口食品进行卫生检验；

（3）对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4）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此外，还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船舶、集装箱等运载工具进行运载检验。

3. 实施检验商品的主要内容为

质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其他安全、卫生要求。

4. 实施商品检验的标准

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尤其是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检验；未规定有国家技术规范、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按照外贸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凭样品成交的，应按照行业标准检验。对上述标准中低于外贸合同约定的，按外贸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对标准不明确的，可按照生产国标准，国外有关标准或者国家商检机构指定的标准检验。

## (二) 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 1.什么是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买方由于不可能对每批货物都到对方国家去当面查看，为防止卖方不履行契约的行为，买方常要求第三方公证检验机构对交货的质量、数量、重量以及安全、卫生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证书，证明卖方已经或没有履行合同的约定，以确定是否付款；又如在国际贸易货物的长途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残损短缺等问题，其责任可能涉及到运输或保险部门。同时，运输和保险部门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也需要通过第三方公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鉴定，对责任归属作出正确的判定结论。这种凭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由第三方公证检验机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检验鉴定，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残损以及运输工具的承载、适运状况真实性与合法性作出判定，并签发证书，起到居间证明作用的工作，这就是对外贸易检验鉴定工作。在我国，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作为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承担对外贸易的检验鉴定业务。

### 2.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性质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是由第三者检验鉴定机构站在独立公证的立场上，调节各方经济权益的公证工作。这种公证工作只是一种信誉担保，只负责证明关于履约以及其他实际情况。这种证明工作从法律上讲，它不属于契约的实体，不参与契约要求的履约行为，不承担履约责任和义务，也不享受履约的权利与豁免，只是履约行为的一个必要的居间证明程序，完全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第三者检验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最基本的要求是坚持独立地位。世界上任何有信誉的鉴定机构，都十分注重独立地位和公证态度，离开独立和公证，必然失去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共同信任，其出具的证书就会失去应有的效力。

### 3.出具鉴定证书的要求

第三者检验鉴定机构出具的证书要有权威性，就必须保证其鉴定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 (1) 真实性

在进行检验鉴定时，必须客观地叙述检验时间、检验地点、检验条件、货物实际状态，对商品的数量、质量、重量、残损状况等进行详细的检验和记录。不夸大也不缩小，客观地反映事实状态。

#### (2) 准确性

在进行抽样、制样、检验、试验的各个环节中，都严格按合同约定或标准、检验规程的规定进行操作；用于检验鉴定的仪器设备精度、器具、试剂及环境条件符合委托人的技术要求；对事实状态进行周密调查，实事求是地分析，以事实为依据，得出真正的结论。

#### (3) 合法性

在进行检验鉴定时，除执行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约定外，还要严格遵守进出口方的法律法规。